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7號

原告 帝發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旺

被告 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嘉

訴訟代理人 張涼平

吳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起，向原告要求施作地坪工程，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99,501元，均尚未給付；原告於106年7月施作之外牆工程，被告亦尚積欠工程保留款34,371元未給付，共533,872元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3,87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外牆工程部分，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為327,723元，且約定為總價承攬，不得追加工程款，並約定永久保固，須保留3成永久保固金，應由原告承擔永久之風險與責任，另被告亦已以支票給付共326,531元並已兌現，差額僅1,192元，此係原告同意折讓之金額，並未積欠任何款項，又兩造既約定由原告負永久保固責任，此3成永久保固金自須保留，被告實已溢付此部分之金額，原告自不得再向原告

01 請求任何工程保留款。就地坪工程部分，則係誠品科技實業
02 有限公司與原告簽約發包，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外牆工程部分：

06 1.原告主張其承攬並施作被告定作之外牆工程等情，為被告所
07 不爭執，且被告已以支票付款共326,531元，並已由原告兌
08 現等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3頁），此部分
09 之事實首堪認定。

10 2.次查，原告固提出「帝發石材有限公司請款對帳明細單」
11 （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2860號卷第17頁），主張被告尚積欠
12 34,371元，惟該份明細為原告單方製作，未見被告簽名或用
13 印，難認係兩造約定之內容。而依被告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
14 書（見本院卷第63-68頁），經兩造用印，原告亦自承該份
15 合約書上印章為真正（見本院卷第144頁），原告雖稱係遭
16 被告盜蓋云云，然未據其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
17 信，足認該份合約書為兩造約定之內容。又其中第1條約定
18 「工程總價：本工程合約價格含稅總價承包。」、第2條約
19 定「詳如工程估價單，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即原
20 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亦不按物價指數調整。」、
21 第20條約定「保固期限：工程經甲方（即被告）驗收合格之
22 日起，由乙方（即原告）永久保固。在保固期間於工程施工
23 內容倘有損壞坍塌等其他之損壞（不包含甲方人為因素或其
24 他工程影響），乙方負責免費於期限內修復。乙方需提供總
25 價三成的保固金給甲方。若於保固期間，甲方以書面通知逾
26 三日，乙方未能修復或於修繕期間提供品質相同之替代品，
27 甲方得扣除保固金。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賠償
28 之；且保固金繳交方式由貨款中扣抵。已約定永久保固，因
29 此不得領回保固金。」，其後之工程合約書（簡式）則記載
30 總計金額為327,723元，足認本件外牆工程之總價為327,723
31 元，被告已支付326,531元，僅餘1,192元未給付，且兩造約

01 定由原告負永久保固責任，總價3成之工程保固金（327,723
02 之3成約為98,317元）不得領回，而被告尚未給付之1,192元
03 明顯在98,317元之範圍內，足認為係兩造約定之工程保固金
04 之一部分，依上開約定工程保固金由被告保管，且不得領
05 回，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金額，自屬無據。

06 (二)地坪工程部分：

07 原告固提出「工程請款單」1紙（見司促卷第13頁），主張
08 被告尚餘499,501元未給付，然此請款單亦係原告單方面製
09 作，未見被告簽名或用印，且所記載之客戶為「張先生」，
10 是否為被告亦有可疑。而被告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及
11 「工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89-97頁），記載業主名稱為
12 「誠品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為原告、工程內容為
13 地坪，並經原告及誠品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用印，足認此部分
14 之承攬契約應係存在於原告及誠品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間，
15 定作人並非被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工程款，亦屬
16 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息，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24 法 官 施懷閔

25 法 官 陳昱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張卉庭